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6000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辦理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同意書(範本)\_Final

主旨：有關本公會所訂「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辦理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同意書(範本)」之適用範圍，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1號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訂定及本公會第4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範本適用於期貨交易人因支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結算虧損或因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期貨交易人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時，得向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在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 三、檢送「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辦理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同意書(範本)」，期貨交易人簽立本同意書，得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
- 四、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停止交易，本公會103年4月11日中期商字第1030001592號函自106年11月15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